

中国石油大学(华东)教务处

教学[2022] 10号

关于组织开展 2018-2020 年 教学改革项目检查与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院部、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教改项目过程管理，提高项目研究质量与改革实效，现对 2018-2020 年立项的各级教改项目开展检查与验收工作，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和验收范围

1. 中期检查范围：教育部第二批新工科项目（2020 年）、2020 年山东省教改项目，其中省级项目如完成预期任务也可申请结题验收。

2. 结题验收范围：2018 年山东省教改项目、2018 年校级延期结题项目和 2020 年校级教改项目。

二、检查和验收要求

（一）中期检查项目

1. 教育部新工科项目

项目组认真梳理教育部反馈的中期检查专家评审意见，形成

整改方案，针对性做好整改提升工作。在此基础上准备汇报 PPT（10 分钟），重点汇报项目前期进展情况、整改计划和预期成效。

由于前期项目组已向教育部提交中期检查报告和支撑材料，本次检查无需再提交总结材料。

2. 山东省教改项目

（1）总结前期进展情况和取得的阶段性成果，梳理项目研究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重点举措，并填写《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学改革项目中期报告》（附件 3）。

（2）准备汇报 PPT（10 分钟），主要包括立项以来开展的工作、取得的阶段性成果、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研究计划等。

（二）结题验收项目

1. 验收标准

（1）改革成效：项目改革前后效果对比明显，在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人才培养模式、教学方法、实践教学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，具有较强的应用推广价值，省级教改项目能达到国内先进或省内领先水平。

（2）教学研究：省级重大和重点项目发表 3 篇及以上教学论文，其中 T1 教学论文至少 1 篇；省级面上项目发表 2 篇及以上教学论文，其中 T2 教学论文至少 1 篇（在全国性会议作主题报告可视作一篇 T2 论文）；校级教改项目至少发表 1 篇教学论文，重大、重点项目和专业建设项目原则上要求中文核心期刊论文。

（3）宣传推广：能够通过省市级及以上报刊、电视或具有

一定影响力的网络等媒体对项目研究内容进行宣传报道，或通过多种途径增强项目研究内容在同类高校的影响力。

未达到上述要求的项目可申请延期结题，每个项目限延期 1 次，时间一般为 1 年。

2. 验收材料

(1) 撰写山东省本科高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验收报告 (WORD 版, 附件 4 或校级教学改革项目结项报告书 (WORD 版, 附件 5): 对项目研究与改革工作进行系统总结, 要突出实效, 凝练特色, 提交纸质材料一式两份。

(2) 梳理支撑材料 (PDF 版): 包括教学改革过程材料和效果证明材料, 要目录清晰, 分类整理, 如调研报告、改革方案、问卷调查、教学论文、教学获奖、宣传报道等, 不超过 50 页。

(3) 准备汇报 PPT (10 分钟), 主要包括项目解决的教学问题、开展的主要工作、改革成效与创新点、应用推广计划等。

(4) 除以上三个方面外, 校级教改项目还需提交校级教学改革项目完成情况简表 (PDF 版, 附件 6), 对照立项任务书和项目验收标准进行简要填写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1. 教育部新工科项目和省级教改项目由学校组织检查和验收 (暂定 5 月中旬, 具体时间另行通知), 请相关教学院部 5 月 6 日前将省级教改项目中期检查和验收材料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2. 校级教改项目由各教学院部和相关单位组织验收, 学校进

行抽查。验收工作需成立不少于 5 人的专家组（院外专家不少于 2 人），采取审阅材料、随机听课、汇报答辩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进行验收。验收结论分为“优秀、通过、不通过”三类，优秀率不超过 20%。请各院部和相关单位 6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工作并报送验收结论一览表（附件 10 电子版及纸质版）及所有验收材料，为便于学校抽查，请提前 2 天将验收安排表（附件 9 电子版）报送教务处。

3. 申请延期验收的教改项目需接受中期检查，填写校级教学改革项目中期报告书（附件 7）、校级教学改革项目延期验收申请表（附件 8）并进行汇报。

四、其他

1. 请各教学院部和相关单位高度重视，坚持以教研促教改，严把验收标准，组织项目组认真梳理项目研究与改革成效，推动教学建设与改革质量持续提升。

2. 未尽事宜请联系教务处，联系人：尹星，电话：86981306；邮箱：yinxing@upc.edu.cn。

附件：

1. 2018-2020 年教育部和山东省教改项目名单
2. 2020 年校级教改项目名单
3. 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学改革项目中期报告
4. 山东省本科高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验收报告

5. 校级教学改革项目结项报告书
6. 校级教学改革项目完成情况简表
7. 校级教学改革项目中期报告书
8. 校级教学改革项目延期验收申请表
9. 校级教学改革项目验收安排表
10. 校级教学改革项目验收结论一览表

教务处

2022年4月4日